

# 第一卷

# 行为的适当

(本卷共三篇)

## 第一篇 适当感

### 第一章 同情

在人的天性中总是有一些根深蒂固的东西。无论一个人在我们眼中是如何自私，他总是会对别人的命运感兴趣，会去关心别人的幸福；虽然他什么也得不到，只是为别人感到高兴。当我们亲眼目睹或是设身处地地想象到他人的不幸时，我们的心中就会产生同情或怜悯。我们常常为别人的痛苦而痛苦，这是无须证明的事实。像人性中所有与生俱来的感情一样，这种情感决不是专属于良善君子，尽管他们可能对此最为敏感。即使一个无赖罪大恶极，无视一切社会规范，他也不会完全丧失同情心。

要想对他人身处的境遇有所体验，我们只有设身处地地想象，因为我们无法直接了解别人的感受。只要我们自己还能置身事外，即便我们的兄弟在忍受酷刑折磨，我们也感觉不到他们的痛苦。感官从来不会也不可能超越我们自身，只有依靠想象，我们才能对他人的感受略有所知。而想像除了告诉我们如果身临其境会怎么

样以外，并没有别的长处。这时我们感官的印象并不是他人真实的感受，而只是对他人感受所做的模拟。我们依靠想象将自己置于他人的境遇之中，以为自己正经受着所有同样的痛苦，又仿佛进入他体内，与他合而为一，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体会到他的感受。于是，当我们全然接收了他人的痛苦并将其变为自己的痛苦时，我们终于为之所动，一想到他的感受就不由得浑身颤抖。任何痛苦或忧伤都会激起过度的悲哀，因此当我们在头脑中为自己构拟出这样一种情境时，就会或多或少的带来一些与之相应的情绪。

正因为我们能够设身处地的想象别人的痛苦，我们才能产生与他们相似的感情。如果觉得以上这些不足以说明问题的话，还有许多显而易见的观察可以证实。当我们看到另一个人的手脚将要挨打的时候，我们会情不自禁地缩回自己的手脚；如果这一下真的打在他身上，我们会觉得好像打在自己身上一样。当一个舞蹈者在松弛的绳索上翻腾、摇摆，努力保持身体平衡的时候，紧盯着他的观众们也会不自觉地做出类似的举动，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仿佛也正在绳上，身不由己。那些弱不禁风、神经过敏的人常常告诉我们，当他们在街上看到乞丐暴露在外的脓疮溃疡时，自己身体的相应部位也会感到非常不舒服。之所以造成这种恐慌是由于他们联想到自己也有可能经受这种痛苦——如果他们真的成为眼前不幸的人，如果他们身体的某个部位真的受到同样痛苦的折磨——那么他们对这种痛苦的恐惧就会在身体的这个部位造成比其他部位更为强烈的反应。这种意念的力量足以让他们虚弱的身体感到搔痒和不适。无独有偶，再刚强的人看到疼痛的眼睛时，自己的眼睛也常常会莫

莫名其妙地疼起来，因为眼睛是人身上最脆弱的器官，无论强者弱者都一样。

我们不仅能对痛苦和悲哀的情景产生同情。一个有心的旁观者会对当局者的任何一种激情发生反应，只要想到自己身临其境，他心中就会涌起一种类似的情绪。每当我们在舞台上看到自己所热爱的传奇人物脱离困境时，心中总是那么高兴，就像为他们的遭遇感到忧伤一样。我们为他们的幸福感到欣慰，正如对他们的不幸抱有真切的同情。我们对那些在危难之时未曾背叛他们的忠诚的朋友怀有同样的感激之情，并且对那些伤害、抛弃或者欺骗他们的背信弃义之徒也同样感到由衷的愤恨。旁观者通过设身处地的想象能够产生与受难者一致的情感，包括震撼人类心灵的每一种激情。

当我们对别人的忧伤表示同感的时候，常常使用“慈悲”或“怜恤”这样的词。“同情”跟它们几乎是同义词，不过现在也可以表示对各种情绪的同感。

有时候我们似乎一注意到别人的情绪就会产生“同情”。即使还不知道当事人为什么如此激动，激情就好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一个人身上传染到另一个人身上。如果一个人在举手投足之间流露出明显的悲喜之情，就会立即在观者心中激起共鸣。笑脸随处受人欢迎，忧戚的面容却只会令人沮丧。

然而事情并非一概如此。有一些情绪，如果我们不知道它们从何而来，非但不会报以同情，反而会觉得非常讨厌。面对愤怒者的胡作非为，因为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发怒，也就不会设身处地地替他考虑，体会到他的怒气。可是那些受气包的处境是有目共睹的，我们都知道在对方盛怒之下他们容易受到伤害。因为同情他们的

恐惧和不满，我们通常都会站到他们一边，反对那气势逼人的发怒者。

正是因为那些快乐或悲伤的表情让我们觉得别人正在承受着好运或厄运，我们才会产生同感，为之动容，但是只有感觉到它们的人才会受影响。怨愤则不同，它会使我们联想起所有我们关心的人以及同他作对的人。正是由于对好运或厄运的日常印象，我们才会去关心遭遇这种命运的人。而出于平素对愤怒的印象，我们不会去同情那些发怒的人。我们似乎天生就对这种激情抱有反感，如果不知道发怒的原因，大概都会持反对态度。

如果我们不了解别人悲伤或快乐的缘由，即使我们抱有同情，那也是非常有限的。对于我们来说，痛哭流涕不过是受难者内心痛苦的表现，它让我们产生追根问底的好奇心，或至多是某种同情的愿望，这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同情。我们首先会问：发生了什么事？在得到答案之前，虽然我们会有点于心不安——因为隐约感觉到他的不幸，更多的则是由于费尽心机去揣测他的遭遇究竟是什么——但是我们的同情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因此，同情与其说是受到对方激情的感染，不如说是来自引起这种激情的环境。我们有时会从别人那里感到一种激情，而当事人却似乎浑然不觉。因为当我们设身处地地考虑他的处境时，就会不由自主的产生一种感情，然而实际上他并没有感觉到。看到别人厚颜无耻的行为，我们会感到羞愧，虽然他好像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因为我们自己如果有这种可耻的举动，就会情不自禁地感到无地自容。

善良的人觉得丧失理智比其他威胁人类生存的灾难要可怕的多。他们比别人更为同情这一人类最深重的悲

剧。然而那身处其中的可怜人也许还又笑又唱，对自己的悲剧浑然不觉。因此，人们目睹此情此景而痛心疾首，与受难者自己的感情是两回事。旁观者想象着自己落入同样的不幸境遇，同时又能用正常的理智和判断力去思考，他觉得自己一定会痛苦万分，因此对丧失理智的人产生同情，但是他所设想的情况是不可能存在的。

患病的婴儿只能呻吟而无法说出他的感受，母亲也经受着痛苦的折磨。她想到孩子有口难言的无助，害怕孩子的病会恶化不治，所有这些联系起来，让她忧心忡忡，愁肠百结。可实际上婴儿只是暂时感到不舒服，病情并不严重，不久就会康复。因为婴儿不会想得那么多，那么远，反而得以免除恐惧和忧虑。而理性和哲理却无法抗御笼罩着成人心灵的巨大痛苦。

甚至连死者都会引起我们的同情，不过触动我们的主要是那些冲击我们感官的环境，其实那根本无妨死者的安眠。我们没有看到那对于他们来说至关重要的东西——前方可怕的来世。我们想象着：不见天日，与世隔绝，躺在冰冷的墓穴里腐朽生虫，从这个世界上永远消失，甚至亲朋好友也不再记得。多么悲惨啊！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对这些遭遇如此可怕不幸的人应该报以最大的同情。一想到他们可能被人遗忘，我们的恻隐之心就加倍地沉重。由于我们自己的虚荣心和烦恼，我们努力保持着对他们的回忆。可是我们的同情非但不能安慰死者，反而使他们更加不幸。到头来，一切都无济于事。尽管我们竭力宽慰死者的亲友，减轻他们内心的眷恋、愧疚和伤痛，这些都与死者无关，只能平添我们自己的忧伤。死者已然长眠于地下，决不再理会世事的纷扰。我们觉得死者永远处于阴森恐怖之中，这是因为我

们把自己的感觉和他们的环境联系在一起。恕我直言，我们设身处地的想象让我们将自己鲜活的生命注入死者僵硬的尸体，恐惧之心于是油然而生。这种幻象让我们如此畏惧死亡，尽管我们死后不会有任何痛苦，但是生前却因此备受折磨。对死亡的恐惧，人性中最根本的一项原则由此产生。它破坏了人的幸福，却还人类以公平；它让个人痛苦不堪，却保卫了社会。

## 第二章 相濡以沫的快乐

别人发自内心的同情总让我们无比欣慰，无论这同情从何而生；相反，无动于衷的表情则让我们失望莫名。有些自恋的人热衷于用他们的原则去揣度人类的情感，自以为对这种喜怒之情的来由了如指掌。据说，由于人感到软弱无助，别人的同感使他确信能得到帮助，他才会高兴，而别人的敌意总会带来忧伤。但是，喜怒之情常常来得莫名其妙，如同电光一闪，显然不是来自任何私心。一个人使尽浑身解数去逗乐他的朋友，如果他发现除了自己没人觉得他的笑话好笑，当然会让他非常沮丧。反之，如果大家都跟他一起捧腹大笑，他就会感到朋友的认同，觉得受到了最大的奖赏。

虽然他人的同情可以为快乐锦上添花，无人回应也会让我们尝到失望的痛苦，但这些并不是全部的原因。一本书或一首诗如果反复读过多次，会让我们觉得索然无味，但是当我们为朋友朗读的时候仍然会劲头十足。

因为朋友觉得它很新鲜，即便我们自己已经不再感到新奇和崇敬，却仍然能够从朋友的角度去体味其中的意蕴，并且为一种如获知己的感觉而兴奋不已。相反，如果朋友对此毫无兴趣，我们会非常生气，再也无心继续朗读下去。这又一次证明，朋友的欢笑无疑是我们快乐的源泉，而他们的冷漠定然会令我们失望。尽管这或许可以说明我们为何时而高兴，时而忧伤，但并不是唯一的原因。虽然心有灵犀让我们快乐，知音难求使我们痛苦，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所有的问题。当我高兴的时候，朋友的同感会锦上添花；但是当我陷入忧伤，朋友的同情如果不能雪中送炭，就可能火上浇油。然而通常情况下，同情总能别辟蹊径，增添快乐，又能温暖人心，减轻痛苦。

所以说，与高兴的时候相比，我们在不高兴的时候更希望找个人一吐为快，此时朋友的同情也更能让我们得到安慰，如果他们无动于衷我们就更觉得委屈。

最能让可怜人感到宽慰的事情莫过于找到一个吐苦水的对象。他的同情使他们卸下了心头的部分重担，甚至可以说他分担了他们内心的一部分痛苦。他不仅和他们一样的痛苦，而且与他们共同承担，从而减轻了他们心灵的重负。可是在倾诉的同时，那些可怜人的忧伤又在头脑中复活，他们在回忆中唤醒了过去的伤心事，因此涕泪横流，沉浸在悲痛之中。不过他们也从中得到了安慰，他们重新唤起的悲痛从别人的同情中获得了更大的补偿；相反，对可怜人最无礼的侮辱是轻视他们的不幸。不愿与朋友一起分享快乐还只是缺乏礼貌，而不能神情庄重地倾听他们的苦恼，就真的是不近人情了。

爱带来愉悦，恨产生不快。因此，我们希望朋友接

受我们的友谊，但更渴望他们理解自己的愤慨。当我们身处顺境时，即使朋友很少关心我们，也可以得到原谅。但是当我们受到伤害时，他们表现得无动于衷，就会让我们受不了。如果他们不领会我们的感激，也不会像不同情我们的怨恨那样惹得我们怒火中烧。与我们的朋友关系不错的人很少能得到我们的友谊，但是那些跟我们的对头接近的人很容易招致我们的敌意。即使我们对前者抱有成见，也很少向朋友抱怨，虽然偶尔会因此发生争吵。但是如果他们跟后者友好相处，我们就会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仗了。爱和快乐总是令人惬意，让我们内心满足，别无他求。悲痛和愤懑总是让我们耿耿于怀，没有同情我们就无法得到宽慰。

当一个人由于我们的同情而感到欣慰，由于得不到同情而受到伤害的时候，我们当然也很高兴献出自己的爱心，而当自己做不到的时候就会自责。我们不仅对成功人士表示祝贺，也会去安慰那些受苦受难的人。如果我们可以和一个人肝胆相照，那么在同他交谈时我们得到的快乐，会远胜于偿还我们目睹他的遭遇所感到的痛苦。相反，如果我们不能对他报以同情，即使因此而免于痛苦，我们也会为无力分担他的不幸而感到难过。如果我们看到一个人因为不幸而痛哭失声，而设身处地地考虑他的遭遇之后觉得自己不致如此，我们就会认为他小题大做，胆小怕事。另一方面，如果有人因为捡了一点小便宜就得意洋洋，我们也会瞧不起他，觉得他头脑发热。如果我们听到一个笑话觉得不过如此，而朋友却大笑不止，没了分寸，我们甚至会生气。

## 第三章

# 我们的感情与别人是否一致 能帮助我们判断其恰当性

如果旁观者的同情与当事人本来的情绪完全一致，他就会认为这种情绪是适度得当的；相反，当他设身处地地体验这种情绪时发现自己的感觉受了欺骗，那么他必然会觉得这些感情过于夸张，名不副实。因此，认为别人的激情是实实在在、有根有据的，也就是对他表示同情，否则我们就丝毫不会同情他。一个人对我的受害感到气愤，而且看到我跟他一样义愤填膺，就一定会认同我的观点。一个自始至终对我的悲痛表示同情的人，自然会认为我的悲伤是合情合理的。如果一个人跟我一样欣赏同一首诗或同一幅画，他一定会对我的赞美之辞点头称是。如果一个人跟我听了同一个笑话并且一起开怀大笑，他当然不会觉得我的笑声有何不妥。相反，在所有这些场合与我的感受完全不同的人，难免会持有异议，因为我们的感情根本格格不入。无论是我的仇恨超过了朋友的义愤，还是我的悲伤压倒了他们发自内心最温情的体贴；无论是我的评价或高或低总之不合他意，还是我的笑声或大或小反正与他不同，总之，只要他在权衡了客观情况以后认为我和他的感受多少有些差异，

就会对我或多或少地心怀不满。此时，他只能用自己的感情作为标准和尺度来衡量我的感情。

如果我们对别人的意见表示赞同就意味着要采纳它们，反之亦然。如果我们服膺同一个观点，我当然会同意你的看法，否则我自然会表示反对。同样，我也不可能同意你的看法却不采用你的意见。众所周知，对别人的意见是否赞同就意味着它与自己的看法是否一致。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感情。

的确，有时理智上的赞同和情感上的一致并不是完全合拍的，很多时候我们在表示赞成的同时内心没有一丝同情。可是只要稍加思考我们都会承认，哪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理智的信服最终还是来源于同情。在日常琐事中人们的判断不容易被错误的理论误导，所以让我举一个最普通的例子：我们经常会觉得一个笑话很不错，而且朋友们的笑声也非常自然，但是我们自己并没有笑，那是因为我们或许正好忧心忡忡或者心不在焉。可是根据经验，我们知道一般情况下什么样的笑话会引起哄堂大笑，而这个笑话正巧是这一类。虽然当时的情绪不允许，但是我们知道平时我们会跟大家一起开怀大笑，所以我们并不反对朋友的笑声，觉得那是理所当然的。

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所有的情绪。一个面容悲戚的陌生人在街上与我们擦肩而过，继而有人告诉我们他刚刚收到父亲去世的噩耗。此时我们不可能对他的悲伤心怀疑问。然而，虽然我们并不是冷血动物，我们却无法体会他悲痛欲绝的心情，甚至根本想不到对他表示一点关心，这种事情也是时有发生。也许我们与他和他的父亲素不相识，也许由于杂务缠身，我们没有时间去想

象他此时的处境。但是经验告诉我们，遭遇如此不幸的人必然是痛不欲生，而且我们清楚，如果有时间周到地为他着想，我们无疑会对他深表同情。正是因为意识到这种有条件的同情，我们才会认可他的悲痛。即使有时实际上并未产生同情，事实也是如此。日常经验使我们懂得在什么样的场合应该有什么样的情感，于是这种规则就会改正我们暂时的“不合适”的情绪。

内心的情感引发行动并且决定善恶是非，我们在考察它的时候无非是从两个方面出发。一方面是产生它的原因或者动机，另一方面是它的目的或后果。一种感情是否符合造成它的原因，决定了随之而来的行为是彬彬有礼还是野蛮粗俗。一种感情的意图是行善还是作恶，决定了其后果是有益还是有害，该赏还是该罚。

近来，哲学家们考虑的主要是感情的目的，却很少注意激起感情的原因。但是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人的情感及其行为进行裁判的时候，一般离不开以上两个方面。当我们责怪一个人对自己的爱恨缺乏自制时，我们考虑的不仅是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还有造成他内心激动的微妙因素。虽然我们觉得他不至于那么激动，或许他所欣赏的人物并没有那么出色，他的遭遇并不是特别悲惨，激怒他的事情也不是非常糟糕。但是只要他的情绪还不算特别离谱，我们就能谅解和容忍。

要判断一种感情是否恰如其分，除了我们自己的同感没有其他的标准可依据。当我们设身处地地考虑之后，发现自己的感情与之完全吻合，就自然会认为它是恰如其分的；如果我们觉得它太过火，当然不会表示赞同。人总是用自己的感觉去衡量别人的感觉。我只能用我所看到的去衡量你的视觉，用我所听到的去衡量你的

听觉，用我的头脑去衡量你的头脑，用我的爱恨去衡量你的爱恨，因为我找不到其他办法。

## 第四章 续前章

根据我们是否对别人的感情抱有同感，我们可以判断它是否恰如其分。这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激发感情的事物与我们和当事人都没有特殊的关系；二是它们对我们当中的某人有特别的影响。

1. 在面对那些与我们双方都没有什么瓜葛的客观事物时，如果对方的感觉时时与我们相吻合，我们就会觉得他品味高雅、见识不凡。壮丽的河山，华美的建筑，绘画的构图，演说的谋篇布局，第三者的所作所为，数字的奥妙，宇宙大体系中各个构件神秘的运转，所有这些有关科学和品味的一般事物，与我们没有什么特殊关系。我们会从相同的角度去观察它们，而且没有必要对它们报以同情，因为我们与对象之间不需要感情上的和谐一致。但是，由于我们各自的生活经历使我们习惯于关注复杂事物的不同部分，或者由于我们意识的敏感性差异很大，我们常常会有不同的感受。

如果朋友对某件事物的观感跟我们完全一致，没有人有任何特别的见解，虽然我们内心会表示赞同，却不会觉得钦服景仰。但是如果他们在观察对象的时候留意到我们所忽视的大量细节，使得他们不仅与我们观点相同，而且还能指引和点拨我们，那么我们不仅会感到英

雄所见略同，而且会被他们过人的敏锐和悟性所折服，仰慕之情油然而生，惊叹之余，自然会赞不绝口。说出尽人皆知的真理并不能让人钦佩，比如认为绝代佳人胜过丑陋的残废，或者二加二等于四。那些品味不凡的鉴赏家能够在毫发之间鉴别出美丑高下，那些头脑清晰的数学家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就解决一团乱麻似的难题。只有他们才当得起我们的仰慕，无愧于我们的颂扬，因为这些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天才指引着我们，他们广阔的视野和超凡的见识总是让我们意想不到。

人们或许认为，我们之所以赞赏这种才气是因为它有用，它的实际效果赋予它特殊的价值。但是，最初我们在肯定别人的见解时并没有考虑它的效用，只是觉得它正确得当，实事求是。毋庸置疑，我们觉得别人有眼光只是因为他们的看法合我们的意，别无其他原因。同样，我们最初对别人的品味表示赞同也并不是因为它有用，而是因为它公允精到，恰如其分。评价其功用只不过是事后的想法。

2. 对于那些跟我们和对方都有特别关系的事物，就很难做到这样的心平气和，虽然这一点至关重要。我的朋友当然不会从我的角度去看待我所遭遇的厄运和伤害。这不像欣赏一幅画、一首诗或者讨论一套哲学理论那么简单，因此我们的感觉会截然不同，我所受的影响更为直接。如果朋友在评价那些客观对象的时候与我观点不一致，我会觉得无所谓；但是如果他对我所承受的不幸和伤痛没有感同身受，我就不太受得了。即使你对我所欣赏的一幅画、一首诗甚至一套哲学理论感到不以为然，我们也不至于为此吵起来，从常理上讲我们都没必要太介意。因为这些对于我们双方都无关紧要，即使

我们的看法针锋相对，也不致为此伤了和气。但是如果事情跟你我都息息相关，那就大不一样了。即使在理性上你的见解与我截然相反，在个人喜好上你的感觉跟我格格不入，我都可以很大度地接受。如果我心情不错的话，还可以兴致勃勃地跟你探讨这些话题。但是，如果我厄运缠身，悲痛欲绝，你既不报以同情也不愿为我分忧；如果我蒙冤受屈，满腔激愤，你毫无同感，更不用说仗义执言，那我们之间就无话可说了。我们互相都受不了对方，你反感我的激动狂热，我也痛恨你的冷漠无情，甚至连对方的朋友我们都会看不惯。

即便如此，旁观者和当事人之间仍然可以达到心灵的沟通。首先，旁观者必须尽可能的体谅对方的处境，从最微小的细节上设身处地地考虑对方的痛苦。他必须事无巨细地了解对方的情况，真正进入对方的世界。

即使做出这样的努力，旁观者的感受仍然与受难者本人有很大差距。虽然人类天性慈悲，但他也不至于为了别人的痛苦让自己陷入同样的困扰之中。设身处地地想象虽然能够产生同情，但不会长久。他在意识深处总觉得自己是安全的，没有真正地遭受折磨。虽然在想象中他们可以产生与受难者多少相似的感觉，但是不会那么深切。当事人明白这个道理，但还是渴望得到一种更完美的同情，一种感到旁人与他悲喜与共的安慰。在内心激烈的挣扎中看到旁人与自己心意相通，是他唯一可能得到的慰藉。但是他只有控制自己的情绪，让旁观者可以接受才行。说实话，为了照顾其他人的心情，他不能任性而为，语无遮拦。旁观者在潜意识里总是觉得他对当事人处境的体会不过是一种想象，这不仅降低了同情的程度，而且改变了同

情的性质。因此他人的同感和自己的悲伤从来就不是一回事，两者的感觉总是存在差别。但是这两种情感之间的协调一致已足以维系社会的和睦。就算它们无法严密合拍，我们也心满意足了。

出于人类的本能，旁观者与当事人为了互相沟通都会努力去设想对方的处境。旁观者经常设身处地地去体察当事人的情绪，当事人也同样会把自己放在旁观者的位置，用对方的眼光来冷静地看待自己的命运。旁观者常常想如果倒霉的是自己会有什么感觉，受难者也时常顾影自怜。同情让他们学会了从对方的角度反观自己的处境。在旁观者面前，受难者感到旁人会公正无私地看待自己的遭遇并深深为之感动，他内心的波澜必然会因此平息不少。

朋友在身边会让心乱如麻的人平静下来，知己的出现会让我们的的心灵得到某种宽慰。同情会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我们一想到他正在关心着自己的处境，就开始像他那样可怜自己。我们不能指望一个普通相识像至交一样同情我们，他不会不厌其烦地倾听我们的唠叨，因此我们在他的面前显得非常镇静，尽量三言两语就把自己的情况说个大概。我们更不能指望一群素不相识的人会对我们多加关心，因此我们在他们中间更加心如止水，努力将自己的情绪控制在他们能够接受的范围内。这不仅仅是装模作样。只要我们能够控制自己，的确一个普通相识比一位知己更能给我们带来安宁，身处一群陌生人中间比面对一个熟人更能让我们平静。

因此，无论何时，如果我们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参加社交和谈话都是调节心情的好办法，能让我们恢复平静和愉快，自得其乐。离群索居，爱好苦思冥想的人，

经常为了自己的烦恼忧伤，闭门郁郁不乐，虽然他们慷慨仁慈、自尊自爱，却很难获得凡人常有的平和心态。

## 第五章 可敬的美德

旁观者将心比心去体谅当事人，当事人也力求控制自己的情绪以照顾旁观者的感受，这两种努力确立了两种不同的美德。前者带来了温文尔雅、和蔼可亲、公正无私和谦逊仁慈；后者则造就了雍容持重、自我克制的人品，将激情纳入自尊自爱、合理恰当的轨道。

如果有人以慈悲的心肠回应着他人的点滴感受，为他们的不幸而伤心，为他们的遭遇而不平，为他们的好运而欣喜，他在我们眼中会是一个多么和蔼可亲的人啊！如果我们将自己换作他的朋友，我们就不难理解他们对他的感激之情，感受到他们从挚友那无微不至的关怀中得到的安慰。相反，一个铁石心肠，自私自利，对别人的欢乐和痛苦无动于衷的人，在我们看来又是多么面目可憎！此时，我们也完全能够理解他给周围人带来的痛苦，尤其是那些最令人同情的可怜人和受害者。

另一方面，那些为了维护自尊、体谅他人而刻意自制，在任何环境中都能做到处变不惊的人，他们高贵得体的风度总是令人难忘。那些只会唉声叹气、哭天抹泪、吵吵闹闹来博得同情的人实在让我们讨厌。但是，那种庄重沉静的悲哀，只有在红肿的双眼、颤抖的嘴唇以及看似冷淡无心却动人心弦的举止中才有所表露的痛